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游立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游立琪於民國113年0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242,7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3,590元為本金；9,04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游立琪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6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5日起

01 至民國119年05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2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469,147元正未給  
08 付，其中451,067元為本金；17,687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  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033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3590 元	游立琪	自民國115 年0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51067 元	游立琪	自民國115 年0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